

新精神健康法

刑事司法程序指南

新精神健康法

刑事司法程序指南

免責聲明

儘管我們已盡力確保本指南內容在出版時的準確性和時效性，但不能保證這一點。如果你不知道這些內容是否適合你的情況，應與律師、獨立辯護者或其他適合的顧問討論。

© Crown copyright 2005

ISBN: 0-7559-4436-4

Scottish Executive
St Andrew's House
Edinburgh
EH1 3DG

Astron為蘇格蘭行政院製作 B38593 11/05 (Cantonese)

蘇格蘭行政院出版，2005年11月

如需更多拷貝，請聯繫
Blackwell's Bookshop
53 South Bridge
Edinburgh
EH1 1YS

本文件使用回收紙印刷，100%可回收利用

本文件據信是原件的準確再現

新法《2003年精神健康（護理與治療）（蘇格蘭）法》(the Mental Health (Care and Treatment) (Scotland) Act 2003) 于2005年10月5日生效。新法規定了精神疾病（包括痴呆、學習障礙或性格障礙）患者的權利以及可以受到的對待。

新法涉及的問題包括：

- 什麼情況下可以違背你的意願對其進行治療
- 什麼情況下可以違背你的意願強制其住院
- 你的權利
- 確保你的權利得到保護的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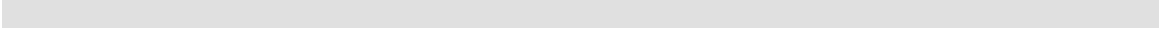
本指南是一系列介紹這項新法的指南之一，將說明你在捲入警方和法庭的事件中後可以受到什麼樣的對待和照顧。本指南應和蘇格蘭行政院的“新精神健康法——內容簡介”指南一起閱讀。此外還有其他指南，如“指定人指南”和“預先聲明指南”，可能對你有用。關於如何索取這些指南，請發送電子郵件到精神健康法郵箱 mentalhealthlaw@scotland.gsi.gov.uk，或致電0131-244-2591。

本指南還提到另一項法律，《1995年刑事訴訟（蘇格蘭）法》。該法賦予法庭確保你得到新法規定的護理和治療的權力。法庭可以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任何階段使用該法，從你首次被捕一直到法庭對你的案子做出最終判決。

本指南的大部分內容以刑事訴訟的主體本人為對象，不過在適當的地方也提到了照顧者和指定人的權利。你和其他人（如獨立辯護人、法律顧問）討論你的情況時或許也能用到這份指南。

目錄

	頁碼
1. 指導原則	1
2. 本指南使用的部分術語	2
3. 什麼情況下可能行使本法賦予的權力？	4
4. 本法對我有什麼影響？	5
A 鑒定令	6
B 治療令	7
C 臨時強制令	7
D 無罪扣留	8
E 保釋還押檢查	8
F 強制住院檢查	9
G 過渡性強制令	9
H 強制令	12
I 限制令	13
J 住院指令	14
K 轉移治療指令	15
L 附帶治療要求的緩刑令	16
5. 沒有我的許可對我進行治療是否合法？	17
6. 新法規定了哪些保障措施來保護我的權利？	19
7. 詳情聯繫人	22
8. 鳴謝	24
9. 本系列的其他指南	24



1 指導原則

指導原則的主要宗旨是確保你得到尊重。

任何按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或對你進行治療的人，如醫生、護士和社會工作者，都必須遵守本法規定的原則。他們必須將以下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 你過去和現在有關護理和治療的願望，給你信息，幫助你儘量參與相關決策
- 你的指定人、照顧者、監護人或福利受權人（如果有的話）的看法
- 你的護理與治療的所有選擇
- 怎樣做對你最有利
- 確保你不會因為按照本法的規定接受治療而受到不佳的對待
- 你的個人能力和背景，以及其他因素，如你的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種族或民族。

如需限制你的自由，應視其情況儘量減少限制。

按照合理和實際的原則將你的照顧者的需要納入考慮範圍，給你的照顧者有助于照顧你的信息。

你得到的服務應該適應你的需要。如果根據本法規定停止治療，你應該在必要的時間內繼續受到照顧和治療。

如果你是**18歲**以下的兒童，履行本法規定的職責的人必須儘量確保自己的工作有利于你的安樂。

2 本指南使用的部分術語

本法：《2003年精神健康（護理與治療）（蘇格蘭）法》。

預先聲明：這是當事人在身體健康時起草并簽字的書面聲明，上面陳述了當事人希望將來生病後得到怎樣的治療（或者不治療）。預先聲明必須有證人并標注日期。裁判庭和治療當事人的醫療從業人員必須考慮預先聲明，但是不受其約束。如果醫療從業人員或裁判庭不依從預先聲明上提出的願望，必須寄給病人、病人的指定人和精神健康福利委員會（**Mental Welfare Commission**）一份書面記錄，闡述這樣做的理由。另外有一個專門的指南對預先聲明進行了更加詳細的說明。

鑒定令：法庭頒布的命令，授權對當事人進行最高**28**天的強制住院，以便對當事人的精神狀況進行鑒定。

強制令：法庭頒布的命令，授權對當事人採取**6**個月（如果不另外延長的話）的強制性措施（可以在醫院也可以在社區）。

《1995年刑事訴訟（蘇格蘭）法》：該法規定了法庭在處理涉及精神障礙患者的案件時可以頒布的命令。

住院指令：法庭在頒布的命令，是監禁刑罰的補充。住院指令允許將當事人收押在醫院裏，對其精神障礙進行治療，等不需要住院治療後再轉入監獄，服完刑期。

獨立辯護：本法規定所有患有精神障礙的人都有權獲得獨立辯護服務。獨立辯護人可以支持和幫助當事人表達自己對護理和治療的意見。

過渡性強制令：法庭頒布的命令，授權對當事人進行為期12周的強制住院（但可定期延長，最多可達一年），以便法庭收集更多有關當事人精神狀況的具體證據。

指定人：指當事人按照本法規定必須接受治療時負責維護其利益的人。

精神健康官員（MHO）：專門與患有精神障礙的人打交道的社會工作者。本法賦予了精神健康官員特殊的職責。

限制令：法庭頒布的命令，可以作為強制令的補充。限制令意味著強制令指定的措施沒有時間限制，沒有蘇格蘭當局（**Scottish Ministers**）的同意當事人不能轉院，也不能出院。

轉移治療指令：蘇格蘭當局頒布的命令，允許將犯人轉入醫院治療精神障礙。

治療令：法庭頒布的命令，授權對患有精神障礙的人進行強制住院治療。

3 什麼情況下可能行使本法賦予的權力？

如果你被捲入刑事司法系統，本法對於什麼情況下可能行使其賦予的權力規定了嚴格的條件。根據具體情況的不同這些條件有所差異，但大體上包括：

- 你患有精神障礙
- 醫療*可以阻止你的病情惡化，或者有助於醫治你的部分症狀
- 如果不進行這樣的醫療，你或他人會面臨嚴重的危險
- 有必要行使強制權力（即考慮到你的各種情況，沒有其他辦法對你進行護理和治療）。

* 醫療可能包括：藥物治療、看護、護理、心理干預、腦電蕩療法（ECT）、療育與複健。“療育”和“複健”涉及職業教育與培訓、以及社交和獨立生活技能等。

4 本法對我有什麼影響？

捲入刑事訴訟的人如果患有精神障礙，本法允許他們接受護理和治療。

如果警方、檢察官、法庭、辯方律師等對你的精神健康感到擔心，他們可能會要求進行精神健康鑒定。這項鑒定有助於判斷是否有必要進行治療，以及怎樣處理你的案子最好。

如果你被捲入刑事司法訴訟，你可以讓你自己的律師幫助你，給你有關案子的法律建議。他們或許還能為你獲得獨立的精神病報告，你可以要求法庭將這樣的報告和法庭或檢察官獲得的其他報告放在一起考慮。你的律師還可以告訴你你是否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

如果你已經住院，但不知道是根據哪一種法令，你的醫生應該可以告訴你。獨立辯護人或許可以幫你查清楚（參見第21頁）。

精神健康官員（專門與患有精神障礙的人打交道的社會工作者）可以告訴你獨立辯護服務的情況（以及如何與之聯繫），並向你說明本法賦予你的法定權利。如果你住在社區裏，他們可以為你安排你有資格得到的社區照顧需求鑒定。如果你在醫院裏，他們或許還能協助你完成生活中需要注意的重要事情。如果你有子女，他們可以在你住院期間幫你與他們保持聯繫。如果你願意，他們可以會見其他可能對你比較重要的人，如親戚、朋友或照顧者，幫助他們理解你正在經受的一切，並且/或者詢問他們認為什麼東西可能對你有幫助。你可以向醫生或病房裏的護士詢問精神健康官員的姓名以及聯繫方式。

本法規定了若干不同的法庭命令，詳情將在接下來的**6**頁裏介紹。你可以一邊閱讀這些法令的解釋，一邊查閱本指南中間幾頁的圖表。法令的解釋開頭的字母與圖表中的相關空格吻合。

A. 鑒定令

如果你在審訊前已被保釋或已還押候審（監獄），法庭可能會將你扣留在醫院裏最多**28**天，以便讓一名受過專門訓練的醫生（精神病醫生）對你的精神健康進行鑒定。

這名精神病醫生會起草一份報告，協助法庭判斷你是否適宜出庭受審，以及是否需要留在醫院裏接受治療。

法庭只能在一名對你做過檢查的醫生推薦下才能頒布這項法令。警方、檢察官或法庭可以做這方面的安排。

從你的審訊開始之前一直到法庭對你的案子做出最終判決，法庭可以在任何時候頒布這項法令。

如果精神病醫生需要更多時間判斷你是否需要留在醫院接受治療，這項法令可以（在**28**天以上）延長**7**天。

本法規定你對這項法令沒有上訴權。不過，如果在任何時候你的情況發生變化，有必要取消或改變這項法令，精神病醫生有責任通知法庭。

B. 治療令

如果你在審訊前已被保釋或已還押候審（監獄），法庭可能會將你扣留在醫院裏對你的精神障礙進行治療。

法庭只能在兩名對你做過檢查的醫生推薦下才能頒布這項法令，其中一名必須是精神病醫生。

這項法令沒有固定的時間限制，可以一直延續到法庭對你的案子做出最終判決或者（有可能）頒布另一項法令強制你住院。

本法規定你對這項法令沒有上訴權。不過，如果在任何時候你的情況發生變化，有必要取消或改變這項法令，精神病醫生有責任通知法庭。

C. 臨時強制令

如果法庭因你被認為（因為精神障礙而）不適宜出庭受審，法庭決定不召開或不繼續你的審訊，可以用這項法令將你扣留在醫院裏接受治療。

法庭只能在兩名對你做過檢查的醫生推薦下才能頒布這項法令。

頒布這項法令後，法庭會執行一項被稱為“真相研究”的程序，繼續調查你的案子的真相。這樣法庭可以查實你是否做出了受到指控的行為。

這項法令沒有固定的時間限制，可以一直延續到法庭對你的案子做出最終判決或者（有可能）頒布另一項法令強制你住院。

本法規定你對這項法令沒有上訴權。

D. 無罪扣留

在“真相研究”（參見C）或審訊結束時，如果法庭并非毫無疑問地確信你做了受到指控的行為，法庭必須宣判你無罪。（也就是說撤銷對你的指控）。但是，如果有兩名醫生向法庭建議有必要對你的精神障礙進行護理和治療，法庭可以扣留你6個小時，以便讓一名醫生給你做檢查。

這名醫生的職責是判斷你是否的確需要護理和治療，如果是，接下來應該採取什麼措施。體檢應儘量在醫院裏進行，但如果不行，則可以在法院的小單間裏。

在“真相研究”（參見C）或審訊結束時，如果法庭毫無疑問地確信你做了受到指控的行為，但以精神失常為由宣布你無罪（即撤銷對你的指控），法庭可以頒布一項過渡性強制令（參見G）將你扣留在醫院裏進行進一步的鑒定。

如果法庭認為你需要住院治療，可以頒布一項“強制令”（參見H）將你扣留在醫院裏。強制令可能還附帶有“限制令”（參見I）。

E. 保釋還押檢查

如果你被判有罪，刑罰將是入獄監禁，法庭可能會允許你保釋3周，條件是你到醫院去由一到兩名醫生給你做檢查。法庭如果在對你的案子做出最終判決之前希望進一步瞭解你的精神健康狀況就可能頒布這項法令。法庭只能在一名對你做過檢查的醫生推薦下才能頒布這項法令。

保釋的條件之一可能是你必須在一段指定的時期內住院接受檢查。如果你在醫院允許你出院或保釋期結束之前離開醫院，則違反了保釋的條件，可能受到進一步的刑事訴訟。

如果法庭拒絕允許你保釋，你有權上訴。你也有權對保釋的任何條件提出上訴。

F. 强制住院檢查

如果你被判有罪，刑罰將是入獄監禁，法庭可能會强制你住院**3**周，以便一到兩名醫生給你做檢查。

法庭如果在對你的案子做出最終判決之前希望進一步瞭解你的精神健康狀況就可能頒布這項法令。法庭只能在一名對你做過檢查的醫生推薦下才能頒布這項法令。你如果在按照這項法令强制住院期間擅自離開將被作為犯罪論處，可能被逮捕并押回法庭。

這項法令可以延長一次，為期**3**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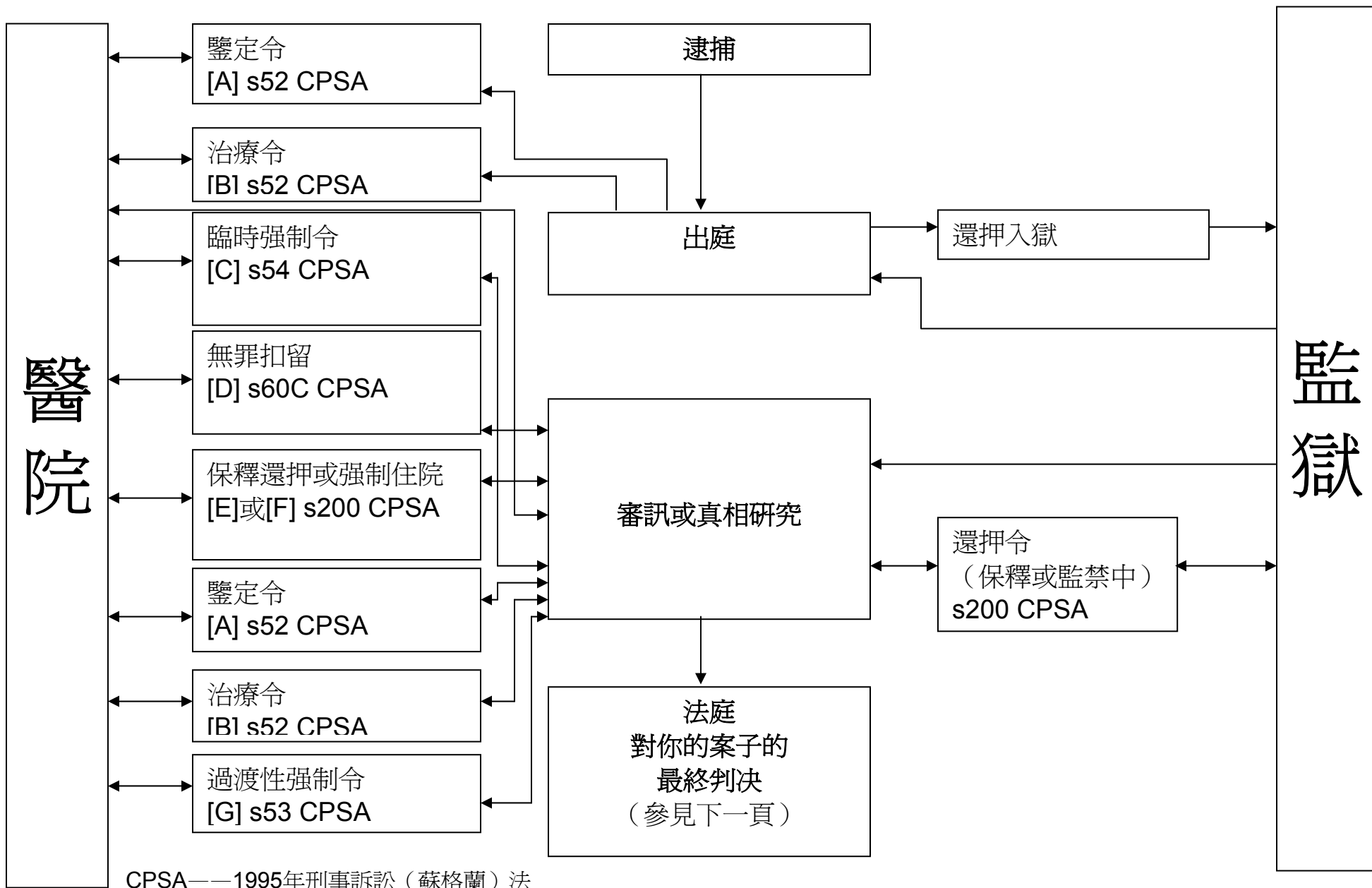
對於强制住院你有權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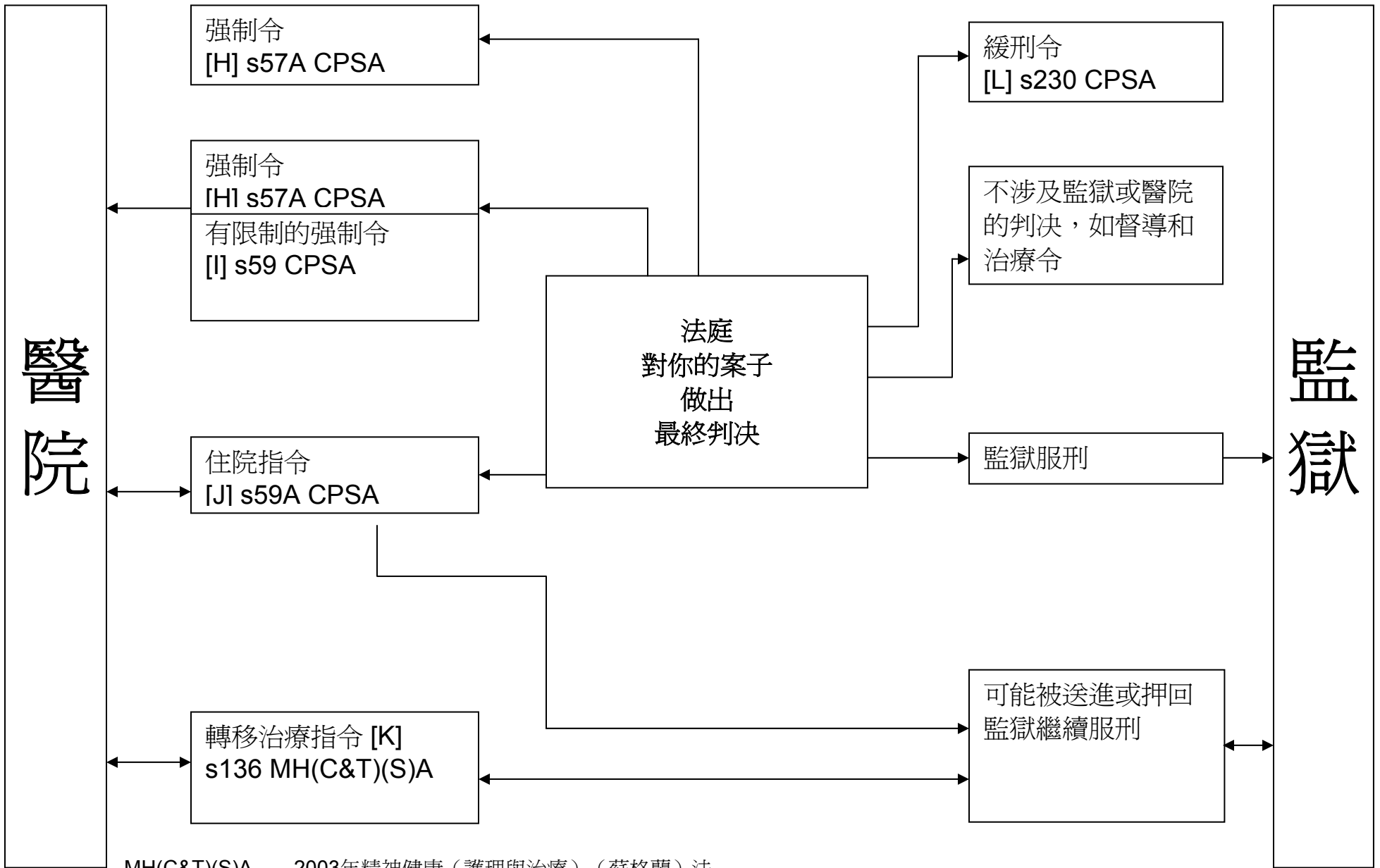
G. 過渡性强制令

如果你被判有罪，刑罰將是入獄監禁，法庭可能不讓你入獄服刑，而是在對你的案子做出最終判決之前將你扣留在醫院**12**周，以便對你的精神健康狀況進行全面的鑒定，并且可能對你進行治療。

法庭只有在收到兩名醫生闡述其必要性的報告後才能頒布這項法令；其原因可能是醫生未能對你可能患有什麼樣的精神障礙（如果有的話）以及應該推薦什麼樣的治療方法形成明確的意見。

這項法令每**12**周可以延長一次，總共不超過一年。





MH(C&T)(S)A——2003年精神健康（護理與治療）（蘇格蘭）法
 CPSA——1995年刑事訴訟（蘇格蘭）法

你有權上訴反對法庭頒布這項法令，但不能反對延長這項法令。如果在任何時候你的情況發生變化，有必要取消這項法令，精神病醫生有責任通知法庭。

H. 強制令

如果你被判有罪，刑罰將是入獄監禁，法庭可能不讓你入獄服刑，而是將你扣留在醫院6個月，或者允許你住在社區裏接受治療，但對你施加嚴格的限制。這些限制條件可能包括：

- 你必須定期到特定的地方（不一定是醫院）去接受治療、護理或其他服務
- 你必須住在特定的地點
- 你必須允許以下人等進入你住的地方給你進行治療、護理或其他服務：
 - 精神健康官員
 - 醫生
 - 任何經由你的醫生授權的人應該對你進行治療、護理或其他服務
- 如果你想更換住址，必須通知你的精神健康官員（而且必須在搬遷之日以前），並且你必須獲得他們的同意才能搬遷。

如果你未能遵守這些條件，你的案子可能會被轉交給特殊法庭（參見第21頁）修改強制令的條件。在此期間你可能會被扣留在醫院裏——如果法庭感到為了保障你的健康有必要這樣做的話。

法庭只有在兩名醫生（其中一名必須是精神病醫生）的推薦下才能頒布強制令，並且這兩名醫生認為你患有必須住院治療的精神障礙，而且為了你自己的健康和 safety，或者為了保護他人，你有必要接受治療。

不論強制令是否包含強制住院或在社區裏接受必要的治療，你的精神病醫生都有責任隨時檢查是否有頒布這項法令的必要。如果在任何時候你的情況發生變化，他或她必須向特殊法庭申請修改或取消這項法令。

6個月結束後你的精神病醫生可以選擇將這項法令再延長6個月，之後可以一次延長12個月。

首先你有權向法庭上訴反對頒布這項法令，之後你和你的指定人（參見第22頁）可以在特定時期向特殊法庭申請取消或修改這項法令。蘇格蘭精神健康福利委員會（參見第23頁）也可以取消這項法令，如果他們認為恰當的話還可以把你的案子交給特定法庭復查。

I. 限制令

如果法庭對你頒布了強制令，只要它認為有必要，還可以附加一項限制令。這項法令意味著沒有蘇格蘭當局的許可，你不能被轉到其他醫院，也不能出院。同時也意味著強制令授權的措施沒有時間限制，或者直到特殊法庭取消限制令才失效。

（舉例來說，“措施”之一是你必須被扣留在特定醫院。）

另外，特定法庭復審你的案子的時間表與單獨的強制令略有不同。簡單地說，特殊法庭每兩年會復審一次你的案子，除非在這段時間之內精神病醫生或蘇格蘭當局已經把你的案子提交給特殊法庭。

你的精神病醫生和蘇格蘭當局有責任隨時檢查是否有頒布這項法令的必要，如果在任何時候你的情況發生變化，他們必須將你的案子提交給特殊法庭。

首先你有權向法庭上訴反對頒布限制令，之後你和你的指定人可以在特定時期向特殊法庭申請復審你的案子。特殊法庭有權命令將你無條件釋放，或者在特定情況下有條件地釋放。蘇格蘭精神健康福利委員會也可以將你的案子提交給特殊法庭，如果他們認為這樣做恰當的話。

J. 住院指令

如果你被判有罪，刑罰將是入獄監禁，法庭可能除了判你入獄服刑外，還會指示首先將你扣留在醫院裏，以便對你的精神健康狀況進行護理和治療。

法庭只有在兩名醫生（其中一名必須是精神病醫生）的推薦下才能頒布這項法令，並且這兩名醫生認為你患有必須住院治療的精神障礙，而且為了你自己的健康和 safety，或者為了保護他人，你有必要接受治療。

這項法令的復審程序和附帶限制令（參見I）的強制令相同。和強制令及限制令一樣，你在轉到其他醫院或出院之前必須得到蘇格蘭當局的同意。

你的精神病醫生和蘇格蘭當局必須隨時檢查是否有頒布這項法令的必要，遇到特定情況，蘇格蘭當局可以指示將你轉入監獄服完判決的刑期。你被扣留在醫院的時間會計入刑期。

首先你有權向法庭上訴反對頒布住院指令，之後你和你的指定人可以在特定時期向特殊法庭申請取消這項指令。在特定情況下，特殊法庭可以下令取消這項指令，讓你出院。蘇格蘭當局也可以在特定情況下取消這項指令和讓你出院。蘇格蘭精神健康福利委員會可以將你的案子提交給特殊法庭，如果他們認為這樣做恰當的話。

住院指令和你的刑期同時結束。如果在你的刑期結束以前指令就已取消，你也已出院，你會被送進監獄（或其他機構）繼續服刑。如果刑期結束時你仍在醫院，而你的精神病醫生認為鑒于你的精神障礙，你應該繼續留在醫院裏，他或她可以向特殊法庭申請一項法令強制你住院。不過，你有權反對頒布這項法令。

K. 轉移治療指令

如果你正在監獄裏服刑，兩名醫生（其中一名必須是精神病醫生）認為你患有必須住院治療的精神障礙，而且為了你自己的健康和 safety，或者為了保護他人，你有必要接受治療，蘇格蘭當局可能會指示將你轉到醫院裏接受護理和治療。

這項指令的復審程序和附帶限制令（參見I）的強制令相同。要將你轉到另一所醫院或允許你出院必須有蘇格蘭當局的授權。你的精神病醫生和蘇格蘭當局必須隨時檢查將你扣留在醫院裏的必要性，遇到特定情況，蘇格蘭當局可以指示將你送回監獄服完判決的刑期。你被扣留在醫院的時間會計入刑期。

首先你和你的指定人可以向特定法庭上訴反對頒布這項指令，之後你和你的指定人可以在特定時期向特殊法庭申請取消這項指令。在特定情況下，特殊法庭可以下令取消這項指令，讓你出院。蘇格蘭當局也可以在特定情況下取消這項指令和讓你出院。蘇格蘭精神健康福利委員會可以將你的案子提交給特殊法庭，如果他們認為這樣做恰當的話。

這項指令和你的刑期同時結束。如果在你的刑期結束以前指令就已取消，你也已出院，你會被送進監獄（或其他機構）繼續服刑。如果刑期結束時你仍在醫院，而你的精神病醫生認為鑒于你的精神障礙，你應該繼續留在醫院裏，他或她可以向特殊法庭申請一項法令強制你住院。不過，你有權反對頒布這項法令。

L. 附帶治療要求的緩刑令

如果法庭對你頒布這項法令，你必須作為住院病人或門診病人到特定地點（如診所、診療室或醫院）去接受治療。

法庭只有在你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對你頒布這項法令，並且必須由一名精神病醫生、預定將給你治病的醫生或精神病醫生、以及一名監管人員（如果你所在地區的地方主管部門同意安排監管人員的話）推薦。這項法令的有效期最高可達**3**年。

如果你作為門診病人接受治療，但却不按時赴約，或者你作為住院病人住在醫院裏接受治療，但却在沒有得到允許的情况下離開醫院，或者你按時赴約，但却拒絕接受治療，你的監管人員將得到通知，而你可能因違法法令的條件被送回法庭。

法令可能還會要求你遵守其他條件，如要遵紀守法。如果你未能遵守法令規定的任何條件，你的監管人員必須通知法庭，而你可能會被改判。

5 沒有我的許可對我進行治療是否合法？

《2003年精神健康（護理與治療）（蘇格蘭）法》中的“醫療”一詞可能包括藥物治療、看護、護理、心理干預、腦電蕩療法（ECT）、療育與複健。“療育”和“複健”涉及職業教育與培訓、以及社交和獨立生活技能等。本法對神經外科治療精神障礙、ECT和連續兩個月以上的藥物治療等部分治療方式規定了特殊的保障措施。

如果你是以下法令之一的對象，則可根據本法進行醫療：

- 鑒定令
- 治療令
- 過渡性強制令
- 強制令（不論是否附帶限制令）
- 住院指令
- 轉移治療指令。

如果你是鑒定令的對象，但你不同意進行醫療，你的精神病醫生必須向另一位沒有捲入你的案子的精神病醫生徵求第二意見。只有在第二位精神病醫生認為治療最符合你的利益的情況下才能對你進行治療。如果你是上述其他任何法令的對象，而你不同意進行醫療，第二意見必須由精神健康福利委員會指定的醫生給出。只有在第二位醫生認為治療最符合你的利益的情況下才能對你進行治療。

如果你被判無罪，但法庭爲了讓醫生給你作檢查而將你扣留6小時（參見第8頁），那麼在這6小時內，沒有你的同意**不能**對你進行治療。

如果你是附帶精神狀況治療要求的緩刑令的對象（參見第18頁），那麼沒有你的同意**不能**根據這項法令對你進行治療。但是如果治療本身就是緩刑條件之一，而你拒絕接受治療，那麼你就違背了條件，可能被送回法庭。

如果在宣判有罪之後，你被保釋還押，接受精神狀況檢查（參見第8頁），那麼沒有你的同意**不能**對你進行治療。

如果在宣判有罪之後，你被送進醫院，接受精神狀況檢查（參見第9頁），那麼沒有你的同意**不能**對你進行治療，但如果事態緊急，則可以根據本法規定對你進行治療。如果并非緊急事件，而你的醫生認為進行治療最符合你的利益，但你却不同意，那麼醫生必須向另一位沒有捲入你的案子的精神病醫生徵求第二意見。

6 新法規定了哪些保障措施來保護我的權利？

新的精神健康特殊法庭

新的精神健康特殊法庭將接替目前法庭和蘇格蘭當局的部分權力，如決定是否應延長、取消或修改法令。

每個特殊法庭都有三名成員：一名取得了法律資格的人士、一名擁有精神健康領域經驗的醫生、以及一名擁有保健或社會護理方面的其他相關技能以及/或者擁有照顧精神障礙患者經驗的人士。

如果你是強制令（不論是否附帶限制令）、住院指令或轉移治療指令的對象，你和你的指定人有權在特定的時限內向特殊法庭申請取消或修改該項法令或指令。

獨立辯護

如果你患有精神障礙，你有權獲得獨立辯護服務。獨立辯護可能是讓你和一群有著共同利益的人聚在一起就你們得到的服務發言，或者是讓一名被稱作獨立辯護人的、與提供服務的人沒有任何關係的人來幫助你述說你的遭遇。

精神健康法中的獨立辯護人與在法庭訴訟中代表你的法律辯護人不同。精神健康法中的獨立辯護人可以幫助你收集所需的所有信息，決定你想要什麼，也可以幫助你將你的意見傳達出去。他們的作用是向你——而不是向別人——提供援助，他們不能為你作決定，也不能對你應該得到什麼樣的待遇發表自己的看法。比如說，他們可以陪你出席特殊法庭。

你的精神健康官員可以告訴你獨立辯護服務能夠為你做什麼，也可以幫你聯繫他們。

指定人

如果你年滿**16**歲，你可以選擇某人，即“指定人“，在涉及本法的某些訴訟中給你援助，保護你的利益。儘管指定人無權參與庭審，但他們和你一樣對特殊法庭審訊的經過享有知情權，也有權派代表出庭。

如果你不選擇任何人為你的指定人，那麼你的主要照顧者將成為你的指定人。（主要照顧者指向你提供最多或全部照顧和供養的人。）如果你沒有主要照顧者，那麼你最近的親戚將成為你的指定人。精神健康官員可以向你詳細解釋指定人的作用、地位和權利，並與你討論你想指定誰為你的指定人。

欲知詳情，請參閱本系列中的“指定人指南”。

預先聲明

如果你患有精神障礙，本法規定你有權制定一份書面聲明，陳述將來你自己無法作決定時希望得到怎樣的治療（或者希望不進行治療）。

法庭和任何根據本法負責你的治療的人都必須考慮你的聲明的內容。不過，你仍可能受到違背你在預先聲明中陳述的意願的治療。

欲知詳情，請參見本系列中的“預先聲明指南”。

精神健康福利委員會的作用

蘇格蘭精神健康福利委員會是國會建立的獨立機構，負責保護蘇格蘭精神障礙（包括學習障礙和痴呆）患者的福利。聯繫方式請參見第24頁。

委員會對每一位精神障礙患者都負有責任，不論他們是在醫院、監獄、或由地方政府、志願者或私人建立的療養院，還是在各自的家裏。委員會的工作包括調查虐待或護理及醫療不足的投訴案，以及到醫院或社區探訪病人。

如果你正在按照本法的規定接受護理和治療，可以隨時與精神健康福利委員會聯繫。如果你是以下任何法令的對象，只要精神健康福利委員會認為妥當，他們都可以安排把你的案子提交給特殊法庭：強制令、附帶限制令的強制令、住院指令和轉移治療指令。

對警戒水平的上訴

如果你是強制令（不論是否附帶限制令）、住院指令或轉移治療指令的對象，你有權就你接受護理的地方的警戒水平向特殊法庭提出上訴。不論你是國立醫院還是其他任何醫院的病人，你都享有這項權利。“警戒水平”可能與你的物理環境（如病房上鎖，或醫院周圍有防盜柵欄）有關，或者也有可能與你享有的自由度有關，如散步時有沒有人監督，或者能否到當地社區去。

這項上訴權在**2005年無效**，但是會在**2006年5月1日**之前生效。

7 詳情聯繫人

Bipolar Fellowship Scotland

Studio 1016, Abbeymill Business Centre, Seedhill Road, PAISLEY PA1 1TJ

電話：0141 560 2050

網站：www.bipolarscotland.org.uk

Depression Alliance Scotland

3 Grosvenor Gardens, EDINBURGH EH12 5JU

電話：0131 467 7701

網站：www.depressionalliance.org

Enable

6th Floor, 7 Buchanan Street, GLASGOW G1 3HL

電話：0141 226 4541

網站：www.enable.org.uk

Mental Health Tribunal for Scotland

1st Floor, Bothwell House, Hamilton Business Park, Caird Park, HAMILTON ML3 0QA

電話：01698 390000

網站：www.mhtscot.org

Mental Welfare Commission for Scotland

Floor K, Argyle House, 3 Lady Law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9SH

電話：0131 222 6111

服務使用者與照顧者免費電話：0800 389 6809

網站：www.mwcscot.org.uk

National Schizophrenia Fellowship (Scotland)

Claremont House, 130 East Claremont Street, EDINBURGH EH7 4LB

電話：0131 557 8969

網站：www.nsfscot.org.uk

People First (Scotland)

77-79, Easter Rd, EDINBURGH EH7 5PW

電話：0131 478 7707

網站：www.peoplefirstscotland.com

Scottish Association for Mental Health (SAMH)

Cumrae House, 15 Carlton Court, GLASGOW G5 9JP

電話：0141 568 7000

網站：www.samh.org.uk

Scottish Commiss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Care

11 Riverside Drive, DUNDEE DD1 4NY

電話：0845 60 30 890

網站：www.carecommission.com

Scottish Consortium for Learning Disability (SCLD)

The Adelphi Centre, Room 16, 12 Commercial Road, GLASGOW G5 0PQ

電話：0141 418 5420

網站：www.sclld.org.uk

Scottish Independent Advocacy Alliance

138 Slateford Road, EDINBURGH EH14 1LR

電話：0131 455 8183

網站：www.siaa.org.uk

Scottish Public Service Ombudsman

4 Melville Street, EDINBURGH EH3 7NS

電話：0870 011 5378

網站：www.scottishombudsman.org.uk

The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Hadrian House, Callendar Business Park, Callendar Road, FALKIRK FK11 XR

電話：01324 678 300

網站：www.publicguardian-scotland.gov.uk

你所在地區的社會工作部門可在電話簿上找到，請查政府服務機構（council services）。

8 鳴謝

我們為本指南向Karen Nelson致謝。

9 本系列的其他指南

- 新精神健康法——預先聲明指南
- 新精神健康法——強制治療法令指南
- 新精神健康法——同意治療指南
- 新精神健康法——簡易閱讀指南
- 新精神健康法——緊急與短期權力指南
- 新精神健康法——獨立辯護指南
- 新精神健康法——精神健康福利委員會的作用
- 新精神健康法——指定人指南
- 新精神健康法——NHS委員會與地方主管部門的作用與責任指南
- 新精神健康法——內容簡介

如需要本文件的錄音、大字體印刷和各種少數民族語言版本，請按以下方式索取：

電話：0131 556 8400。

© Crown copyright 2005

本文件也可在蘇格蘭行政院網站上瀏覽：
www.scotland.gov.uk

Astron B38593 11/05 (Cantonese)

如需更多拷貝可聯繫
Blackwell's Bookshop
53 South Bridge, Edinburgh EH1 1YS

電話訂閱與諮詢
0131 622 8283或0131 622 8258

傳真訂閱：0131 557 8149
電子郵件訂閱：business.edinburgh@blackwell.co.uk

本文件據信是原文的準確再現